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98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02月17日教評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9月07日教評會議修訂
111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升等，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規定年資，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資格，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須屆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受年資限制，但仍應採計教學及服務成績。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須屆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須屆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
 - (一)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
 - (二) 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審查通過後，須助理教授任滿三年以上，方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 (三) 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其服務年資之計算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配合歷年聘任之聘書及實際授課之事實，核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
 - 二、曾任其他大專校院之年資，依其聘書、授課事實或其他資料，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者，得予併計。
 - 三、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經核准借調，於借調期間每學期均有返校義務上課（二學分以上）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權重如下：
- 一、教學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70%，服務30%），得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滿分為一百分，得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教師評鑑總成績得做為申請升等之參考。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教師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如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本款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經科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認定，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配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並依下列審查程序辦理：

一、升等申請：本校教師凡符合第二條擬晉升等級教師資格者，須填具「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書暨評審作業簡明表」，並檢齊相關資料，向所屬科(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資料審核：人事室就申請人有關之人事資料進行核對。

三、初審：各科科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編制、課程及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初審，評審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經初審通過者，送交教評會複審。

四、複審：教學服務成績經教評會複審通過者，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外審。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一)授權由相關領域教評會委員(至少二人以上)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各推薦六名校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依下列原則圈選並排序，密送審查，審查結果再提教評會審議：

1. 審查職級為助理教授並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人數為三人，以獲二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2. 審查職級為助理教授(含)以下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委員人數為五人，以獲四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3. 審查職級為助理教授(含)以下並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委員人數為七人，以獲六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4. 審查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外審委員人數為三人，以獲二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申請人得提供至多二人之迴避名單。

審查委員姓名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評審成績、評語，除教評會審議及告知申請人外不得公開。

(二)學者專家對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

六、冊報教育部：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審查職級為助理教授(含)以下者，人事室依規定冊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審查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冊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複審。

第八條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一、與本校有良好合作關係之單位優秀人員。

二、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事蹟。

除上述條件外，兼任教師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基於產學合作關係，並與本校簽定校級合作備忘錄或合約者，其單位人員至少應於本校授課滿一學期；其餘兼任教師至少應於本校授課滿四學期，且於申請升等當學期，在本校授課每週須達二小時以上，不需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但前一任教學期教學反應評量值應高於4以上(滿分為5)，並填具「兼任教師升等

申請書暨評審作業簡明表」，其餘仍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之起聘日、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之發放日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發證日為基準日，其餘鐘點費、導師費等自發證日次月起算。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予以改聘。

第十條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本校每年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費用，得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兼任教師升等評審相關費用由申請升等之教師自付之。

第十一條 升等案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遵守低階不高審之原則，而自行迴避，若委員迴避後之人數不足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

遇有教評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曾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升等評審時，應自行迴避。遇有教評會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評會不予受理：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獲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本校教評會送請外審結果未獲通過，自教評會通知未通過之日起未滿一年者。

三、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自教育部通知未通過之日起未滿一年者。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檢附具體事證或理由向科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提出申覆，科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應即重審，申覆以一次為限。對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悉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u>設計</u>、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u>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u>於</u>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u>實踐研究</u>成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u>實踐研究</u>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u>實踐研究</u>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u>（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p> <p><u>（二）相關文獻探討。</u></p> <p><u>（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p> <p><u>（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p> <p><u>（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p>

	<p>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p>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一)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演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二)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三)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二)劇場跨域：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p>	<p>(一)創作：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p>

	<u>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u>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u>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一)創作：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2)副教授：一百分鐘(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4)講師：八十分鐘(二)表演：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八十分鐘(2)副教授：八十分鐘(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4)講師：一百分鐘(三)雜技：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 資料。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五十分鐘(2)副教授：六十分鐘(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u>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u>(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 劇本。(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 劇本或分鏡圖。(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 劃書等。(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 貝。(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 設計圖等。(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 及劇本分析報告。(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 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u>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u>(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 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 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 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平面作品：十五件(2)立體作品：十件(3)綜合作品：五件(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 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 明。</u>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	<u>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 提出至多五式作品。</u>

<u>藝術 9-2 互動</u> <u>數位藝術 9-3</u> <u>虛擬實境 9-4</u> <u>多媒體藝術及</u> <u>其他</u>	
<u>10. 設計 10-1</u> <u>環境空間設計</u> <u>10-2 產品設計</u> <u>10-3 視覺傳達</u> <u>設計 10-4 體</u> <u>驗視覺設計</u> <u>10-5 流行設計</u>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2)產品設計：五件(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5)流行設計：十件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u>世界中學生運動會</u>	<u>Gymnasiade</u>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u>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	IWAS World Games
<u>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CPISRA World Games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Virtus Global Games</u>
<u>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u>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u>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u>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u>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u>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u>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u>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u>	<u>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u>Asia Para Games</u>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u>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u>
<u>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u>	<u>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u>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	<u>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u>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第三名者。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 <td>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世界盲人運動會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td> </tr> </table>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世界盲人運動會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B 第一名者。	90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世界盲人運動會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第四名。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第三名者。 世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每四年舉辦一次，</td> <td>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td> </tr> </table>	每四年舉辦一次，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C	80
每四年舉辦一次，	<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p>(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運動員會</p>	<p>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u>CI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p>	<p>第二名或三名者。</p>
			<p><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p>	
			<p><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p>	
			<p><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p>	
			<p><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p>	
			<p><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p>	
			<p><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p>	
			<p><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p>	

<p>世界運動會</p>	<p>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u>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p>	<p>第一名或二名者。</p>
		<p><u>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u></p>	
		<p><u>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u></p>	
		<p><u>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u></p>	
		<p><u>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u></p>	
		<p><u>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u></p>	
		<p><u>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p>	
		<p><u>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p>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世界運動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第四名或五名者。</p>
			<p><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u>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p>	
			<p><u>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p>	
			<p><u>世界盲人運動會</u></p>	
			<p><u>CI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p>	
			<p><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p>	
			<p><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p>	
<p><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p>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u>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	第三名或四名者。
		<u>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u>	
		<u>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u>	
		<u>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u>	
		<u>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u>	
		<u>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u>	
		<u>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	
		<u>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u>亞太聽障運動會</u>	
		<u>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u>	
9.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無。		
10.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1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12.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